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素美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謝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越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不得有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或遊學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非緊急必要，不得搭乘計程車。（三）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

01 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
02 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03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4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
05 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6 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7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
09 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
10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1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2 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3 其次，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4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
15 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復明定，受扶養者之必
16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17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19 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20 開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
21 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2司執消債更128
22 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23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24 認其已盡力清償：

25 (一)債務人現任職於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每年平均聘
26 用期間為11個月，聘用期間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
27 31,063元，故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平均收入為28,474元
28 【計算式： $31063 \times 11 \div 12 = 284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9 有薪資清冊、僱用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在卷可憑，
30 堪信為真實，爰以28,474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以
31 之為核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更生開始時，除上

01 開收入外，尚有(一)第一銀行、土地銀行及郵局之存款合計7,
02 930元；(二)股票價值2,547元；(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3 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
04 限公司之保單，該保單價值解約金及身故理賠金合計305,71
05 2元，及(四)繼承被繼承人葉○○之遺產12,243元。至其名下
06 雖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84年出廠)，惟車齡已29
07 年，依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
08 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其現值，顯無清算實
09 益，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0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凱
11 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0
12 0808號函、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6日安
13 達保字第113000289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4 2月16日陳報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9日
15 新壽保全字第1130000247號函及113年4月18日陳報狀在卷可
16 考。

17 (二)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18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76
19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
20 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
21 1.2倍即17,076元，應屬可採。

22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28,474元，扣除必要
23 生活支出17,076元，僅餘11,398元【計算式：00000-00000
24 =11398】，尚不足負擔其所提更生方案每月清償之金額14,
25 400元，惟債務人尚有存款等財產共328,432元可供攤提作為
26 更生方案每期清償之金額，故每期清償之金額可提高為14,4
27 00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8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
30 9已用於清償時，法院應認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債務
31 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如超過上開餘額之10分之

01 9即1,034,179元【計算式： $(11398 \times 72 + 328432) \times 90\% = 00$
02 00000】，即應認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
03 方案，於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為1,036,800元，多出2,621
04 元，揆諸前揭規定，自可認其已盡力清償。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
06 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07 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其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08 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其生活程度
09 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4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5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14,4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5.27%。				
5. 債務總金額：6,791,160元。				
6. 清償總金額：1,036,8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45,109	14,090	1,014,480

(續上頁)

01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6,051	310	22,320
總 計		6,791,160	14,400	1,036,800